

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迁建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其他印刷品印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二月

建设项目名称	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迁建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常熟市海虞镇海虞镇兴虞路 1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印刷品				
设计生产能力	印刷品 12 万令/年				
实际生产能力	印刷品 12 万令/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07	开工建设时间	2022.08		
调试时间	2023.0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02.02-2023.02.0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益蓝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益蓝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 万元	比例	0.57%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7 万元	比例	0.57%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 (3)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7) 《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迁建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05 月； (8) 《关于对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迁建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环建 [2022] 81 第 0384 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 07 月 04 日。 (9)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

本项目冲版水经显影水处理过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接管至常熟中法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走马塘，污水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1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本项目厂排口	常熟中法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30
			TP	mg/L	4
			TN	mg/L	50
			动植物油	mg/L	100
常熟中法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动植物油	mg/L	1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NH ₃ -N	mg/L	4（6）
			COD	mg/L	50
			TN	mg/L	12（15）
			TP	mg/L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表 3 标准，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表 2 标准。

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周界外最高浓度(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4.0	有组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表 3 标准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厂内无组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表 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中型	标准来源
基准灶头数	≥1, <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 <5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²）	≥1.1, <3.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1.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1.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废水：COD、氨氮、TP、TN；废气：VOCs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处理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食堂废水、生活污水	水量	576	0	576	576
		COD	0.288	0	0.288	0.0288
		SS	0.2304	0	0.2304	0.0058
		NH ₃ -N	0.0173	0	0.0173	0.0023
		TP	0.0234	0	0.0234	0.0003
		TN	0.0288	0	0.0288	0.0069
废气	动植物油		0.0192	0	0.0192	0.0006
	有组织	VOCs	1.442	1.2978	/	0.1442
	无组织	VOCs	0.1602	0	/	0.160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5	0.5	0	0
	危险废物		5.1	5.1	0	0
	生活垃圾		6.0	6.0	0	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迁建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项目，于常熟市海虞镇兴虞路 118 号，购置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3679.10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从事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等业务，搬迁后预计年产量为 12 万令/年。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0.57%。计划员工 4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4800 小时；有食堂、无宿舍。

现实际投资总额 3000 万元，其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0.57%。年产印刷品 12 万令/年。现有员工 4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数 4800 小时；有食堂、无宿舍。

2.2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海虞镇兴虞路 118 号。本项目东侧为北福山塘；南侧为海城路，隔路为其他企业厂房；西侧为兴虞路，隔路为其他企业厂房；北侧为其他企业厂房。

本项目无大气防护距离，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作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二；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h)
1	生产车间	印刷品	12 万令/年	12 万令/年	4800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海德堡四色机	SM 102-4	1	1	印刷
2	海德堡双色机	SM 102-2	2	2	印刷
3	海德堡印刷机	SM 1+1	2	2	印刷
4	热敏型冲版机	SZ-EPD1100	1	1	冲版
5	PS 版冲版机	/	1	1	冲版
6	显影水处理过滤机	/	1	1	冲版水处理 过滤
7	胶订联动线(带全自动勒口线)	8000S	1	1	装订
8	折页机	ZY1-1260	5	5	折页
9	全自动塑封机	SF5545-A	1	1	打包
10	锁线机	HY-SX-180	1	1	骑订
11	切纸机	QEX205AE	2	2	裁切
12	海德堡骑马订联动线	ST100.1 6+1	1	1	骑订
13	打包机(含废纸收集系统)	/	1	1	打包废纸材
14	螺杆压缩机	55kW	1	1	/
15	螺杆真空泵	BK-1350A	1	1	/

2.5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722.5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7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2.6 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4 所示。

表 2-4 项目公辅工程

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679.10m²，一层	/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722m²，一层	储存原料和成品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食堂			建筑面积 330m²	/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建筑面积 330m²	/	与环评一致
	给水系统			722.5t/a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384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熟中法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食堂废水 192t/a	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常熟中法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70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384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熟中法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食堂废水		192t/a	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常熟中法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有组织	印刷、洗车、胶钉废气（非甲烷总烃）	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	经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 P2 排放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	印刷、洗车、胶钉工序未捕集废气（非甲烷总烃）	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达标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隔声罩、消声器、减振		/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厂区西南侧 10m²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危废堆场		厂区西北侧 40m²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日产日清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7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类别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t/a		备注
				环评	实际	
1	纸板	铜版纸	500 张/令	0.45 千令	0.45 千令	—
2		书写纸	500 张/令	11.55 万令	11.55 万令	—
3	胶印油墨		醇酸树脂 4%、干性植物油 22%、高沸点矿物油 19%、松香改性酚醛树脂 28%、碳酸钙 6%、颜料 18%、助剂 3%	9t	9t	—
4	显影液		硅酸钠 10-20%、水 80-90%	6.9t	6.9t	—
5	包装材料		塑料膜	91.8188 万平方米	91.8188 万平方米	—
6	橡皮清洗剂		醇性亲水溶剂 60%、橡胶防老剂	18.3t	18.3t	—

		1-3%、月桂醇聚氧乙烯 3-8%、醇聚氧乙烯硬脂≤2-5%，异噻唑啉酮≤0.5%、纯水 25%			
7	免酒精润版液	PH 缓冲剂 4%、亲水聚合物 9%、表面活性剂 10%、防菌剂 3%、消泡剂 2%、复合溶剂 33%、防腐剂 3%、水 30%、其他 6%	5t	5t	—
8	机油	矿物油	9 桶	9 桶	—
9	背胶	松香 35%、乙酸乙酯与乙烯聚合物 35%、石蜡与烃蜡 30%	26.42t	26.42t	—
10	装订材料	铁丝、线等	160kg	160kg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8 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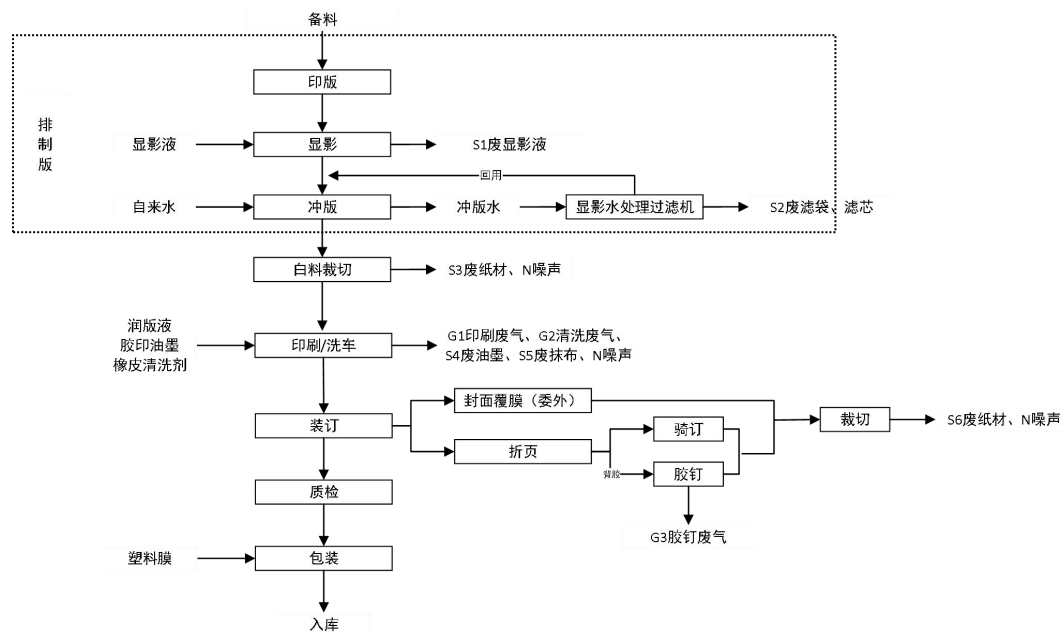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备料：将由出版社提供的封面、纸张等进行备料。
- (2) 排制版：根据出版社需求进行排版，采用 CTP 制版技术进行印版输出，输出后的印版需要进行显影的工作，印版通过显影液溶解掉版表面的亲水或亲油层，此过程中，CTP 板材表面的亲水或亲油层不断溶解到显影液中形成 S1 废显影液；CTP 板材经过显影后，在版材表面残留的一部分显影液须使用自来水将其冲洗干净后才能上印刷机使用，此过程称为冲版，冲版水经冲版水循环处置装置净化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的 S2 废滤袋、滤芯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冲版水循环一段时间后无法再循环的冲版水（主要成分为 S3 废显影液）也作为危废处置。
- (3) 白料裁切：使用切纸机将纸张按规格进行裁切，此工序会产生 S4 废纸材和 N 噪声。
- (4) 印刷/洗车：印刷过程中需在印刷机中添加润版液，先通过润版液湿润制版，再进行油墨印刷。润版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无废液产生。印刷过程中油墨和润版液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 印刷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 N 噪声。此外，印刷机墨辊定期采用橡皮清洗剂进行清洗，会产生 G2 清洗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 S5 废油墨，清洗过程中采用抹布进行擦拭，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S6 废抹布。
- (6) 装订：采用折页机、胶订自动线对印刷完成的刊物进行装订，封面覆膜委外加工。胶订过程中会产生 G3 胶订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 (7) 裁切：采用纸机对装订后的刊物进行裁切，裁切过程中产生 S7 废纸材和 N 噪声。
- (8) 质检：对加工好的产品进行质量检验。

(9) 包装：使用塑封机将塑料膜微微加热后发生热缩进行包装，由于加热温度较低，此工序可能产生的废气忽略不计。包装完成后入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冲版水经显影水处理过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接管至常熟中法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走马塘。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3-1 所示。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食堂废水、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间断	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接管至常熟中法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走马塘	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接管至常熟中法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走马塘

3.1.2 废气

本项目印刷、洗车和胶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 P2 排放。

表 3-2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印刷、洗车和胶钉	非甲烷总烃	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P1 排气筒
食堂油烟	油烟	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 P2 排放	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 P2 排放	P2 排气筒



废气收集装置



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

续表三

3.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海德堡四色机、海德堡双色机、海德堡印刷机、切纸机、海德堡骑马订联动线、螺杆压缩机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50dB(A)。

3.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橡皮清洗剂、润版液空桶由供应商回收用于原始灌装，仍具有原始使用价值，故不属于固废。

本项目废纸材外售综合利用；废显影液、废滤袋滤芯、废油墨、废抹布、废包装容器、废机油、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种类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审批量	实际产生量	环评	实际
废纸材	一般固废	0.5t/a	0.5t/a	收集后外售	外售给常熟市海虞镇臧勇纸品加工厂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t/a	6t/a	环卫清运	由常熟市海虞镇福山环境卫生服务所清运
废显影液	危险废物	2t/a	2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张家港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废滤袋、滤芯		0.05t/a	0.05t/a		
废油墨		0.05t/a	0.05t/a		
废抹布		1.45t/a	1.45t/a		
废包装容器		0.45t/a	0.45t/a		
废机油		0.1t/a	0.1t/a		
废活性炭		1t/a	1t/a		





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3.1.5 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大气监测监测点见图 3-1，噪声监测监测点见图 3-2。
无组织废气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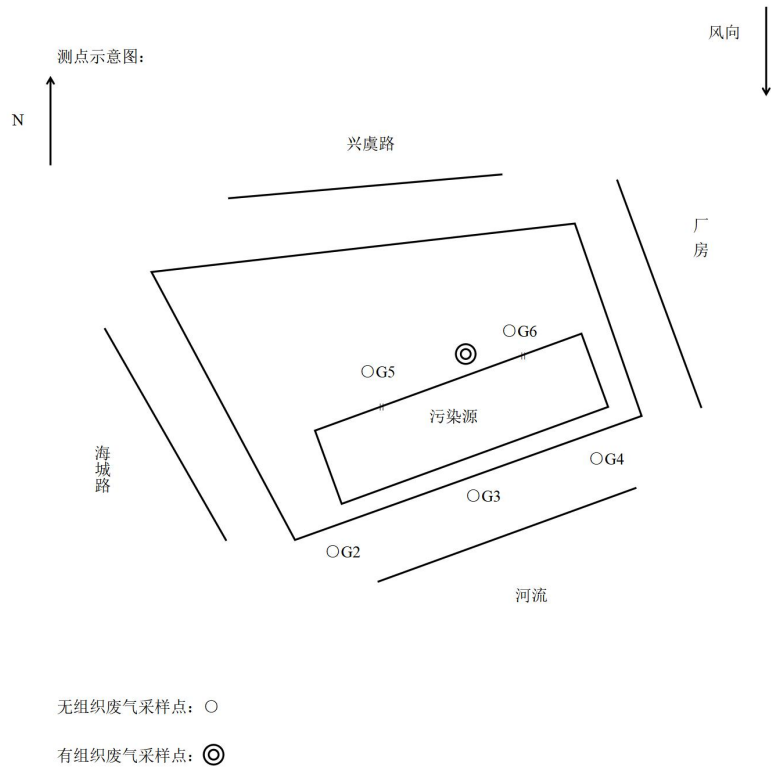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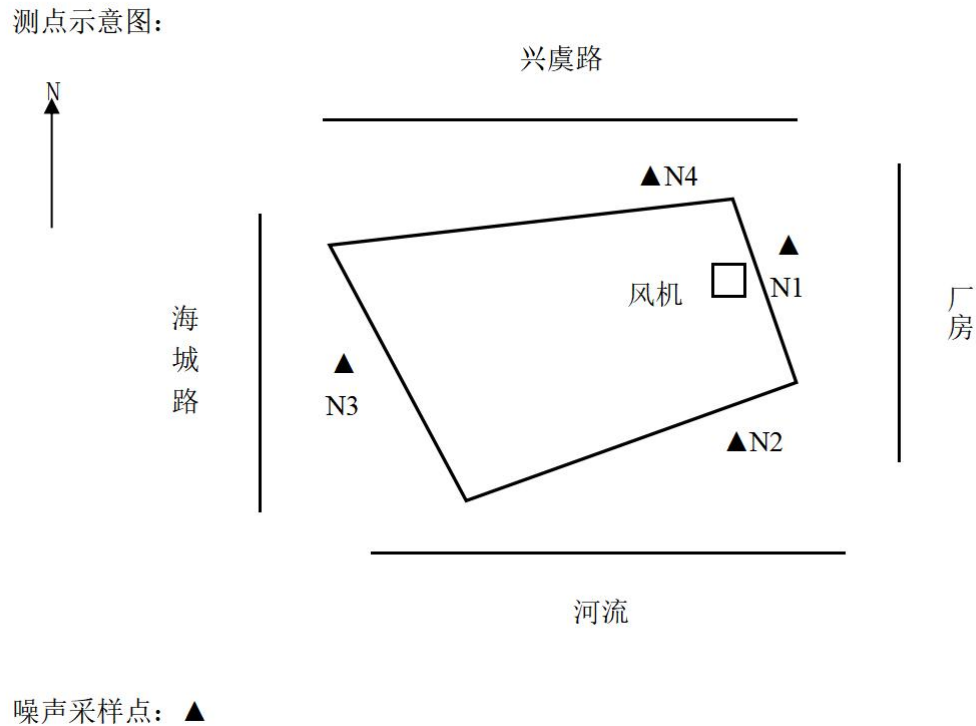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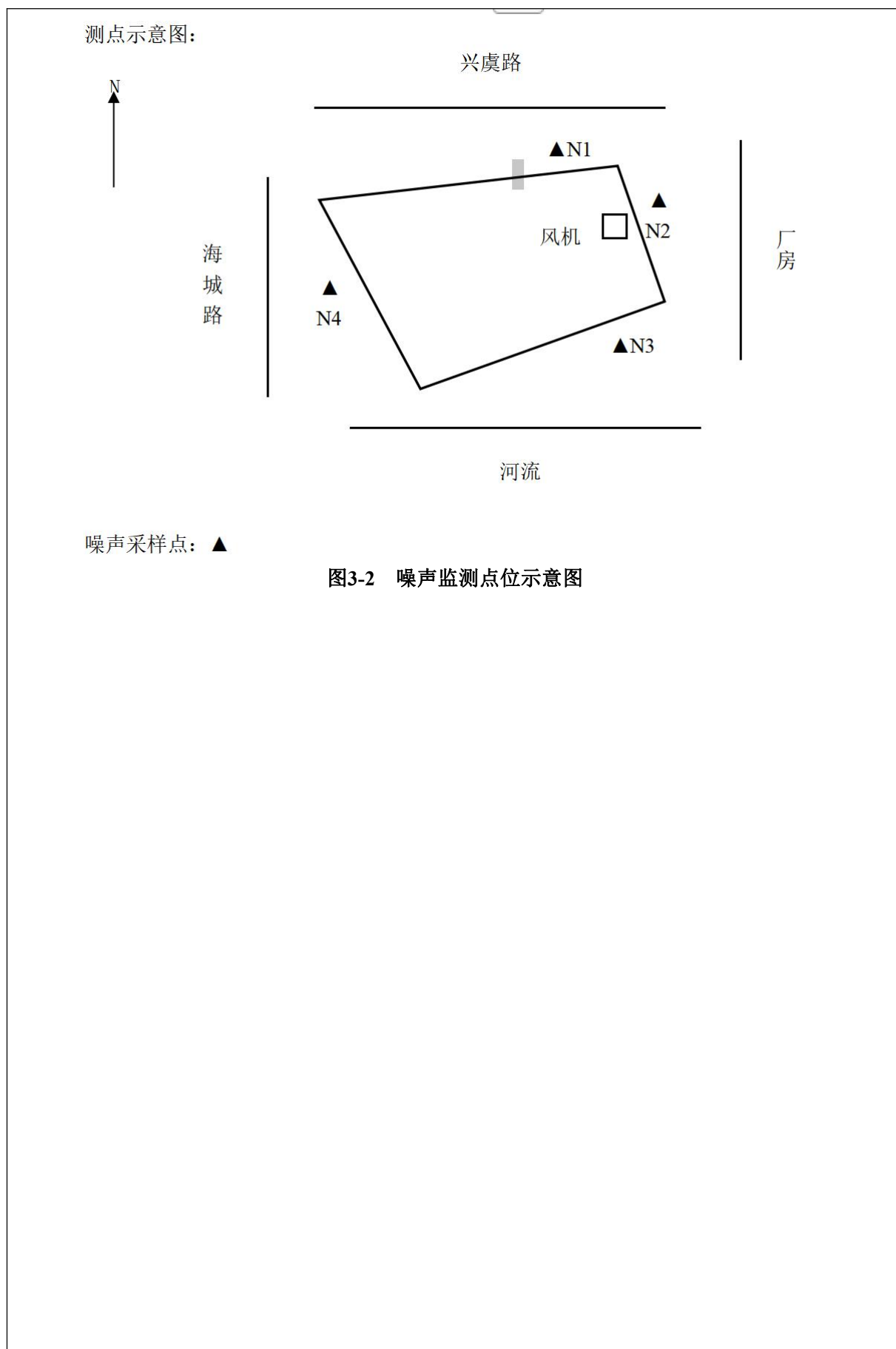


图 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一览表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效果的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废水	本项目冲版水经显影水处理过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接管至常熟中法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走马塘。	本项目冲版水经显影水处理过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接管至常熟中法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走马塘。
废气	本项目印刷、洗车和胶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 P2 排放。	本项目印刷、洗车和胶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 P2 排放。
固体废物	按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间 10m ² ，危废仓库 40m ² ，本项目废纸材外售综合利用；废显影液、废滤袋滤芯、废油墨、废抹布、废包装容器、废机油、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本项目按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间 10m ² ，危废仓库 40m ² 。废纸材外售给常熟市海虞镇减勇纸品加工厂综合利用；废显影液、废滤袋滤芯、废油墨、废抹布、废包装容器、废机油、废活性炭委托张家港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常熟市海虞镇福山环境卫生服务所清运。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在厂界处设置绿化带	采用建筑物隔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总量	(1) 废水：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 SS、动植物油；本项目冲版水经显影水处理过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接管至常熟中法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走马塘。 (2) 废气：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以 VOCs 计，共计 VOCs0.3044t/a，由建设单位申请，经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 (3) 固废：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不外排，实现“零”排放。	(1) 废水：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 SS、动植物油；本项目冲版水经显影水处理过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接管至常熟中法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走马塘。 (2) 废气：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以 VOCs 计，共计 VOCs0.3044t/a，由建设单位申请，经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 (3) 固废：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不外排，实现“零”排放。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2〕81 第 0384 号）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本项目（项目代码：2201-320570-89-01-135700）名称及建设内容：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迁建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项目。年产印刷品 12 万令/年。	本项目（项目代码：2201-320570-89-01-135700）名称及建设内容：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迁建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项目。年产印刷品 12 万令/年。	落实
本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海虞镇兴虞路 118 号。	本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海虞镇兴虞路 118 号。	落实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冲版水经显影水处理过滤机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中法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冲版水经显影水处理过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接管至常熟中法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走马塘。	落实
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印刷、洗车、胶钉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P1 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 P2 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本项目能源用电，无燃煤炉(窑)；本项目印刷、洗车、胶钉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P1 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 P2 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本项目 P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	落实

(GB18483-2001) 小型标准。加强生产管理, 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表 3 标准, 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表 2 标准。P2 排气筒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小型标准。	
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音设备, 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落实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废显影液、废滤袋、废滤芯、废油墨、废抹布、废包装容器、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本项目按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间 10m ² , 危废仓库 40m ² 。废纸材外售给常熟市海虞镇碱勇纸品加工厂综合利用; 废显影液、废滤袋滤芯、废油墨、废抹布、废包装容器、废机油、废活性炭委托张家港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常熟市海虞镇福山环境卫生服务所清运。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落实
该项目实施后, 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本项目无大气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落实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控措施, 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 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认真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 文件通知要求。	本项目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控措施, 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 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认真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 文件通知要求。	落实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 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置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我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 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置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落实
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 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	落实
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落实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我公司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落实
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 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 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登记编号: 913205811420214051001W, 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落实
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 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 162 号) 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	/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

4.3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要求，见下表 4-3。

表 4-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超过环评设计能力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增大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有效期	备注
CY-02-3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23/10/8	/
CY-21-2	1360A	数字温湿度计	2023/2/10	/
FX-19-1	JL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	2024/2/2	/
FX-07-1	G50615	超声波清洗机	/	/
CY-21-2	1360A	数字温湿度计	2023/2/10	/
CY-19-2	PLC-16025	风速风向仪	2024/2/7	/
CY-20-2	DYM3 型	空盒气压表	2023/5/9	/
CY-10-1	崂应 8040 型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2023/3/3	/
FX-21-5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2024/11/18	/
FX-21-4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2024/3/24	/
CY-05-3/4	崂应 3036 型	废气 VOCs 采样仪	/	/
CY-07-4	崂应 3060-B 型	分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2023/5/30	/
CY-21-3	1360A	数字温湿度计	2024/2/2	/
CY-07-3	崂应 3060-B 型	分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2023/8/1	/
CY-24-3	PHB-4	便携式 pH 计	2023/6/1	/
CY-22-3	WSL1-1	水温计	2023/6/6	/
FX-21-5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2024/11/18	/
FX-05-2	GZX-9070MBE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24/2/2	/
FX-08-2	AUW120D	电子天平	2024/2/2	/
FX-30-1	HDG-4A	四联不锈钢抽滤装置	/	/
FX-28-1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 6	/	/
FX-52-1	50ml	滴定管	2023/12/1	/
FX-03-3	722N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2024/2/2	/
FX-13-3/4	XFH-30CA	压力蒸汽灭菌器	2023/5/15	/
FX-03-2	SP-756P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2024/2/2	/

FX-19-1	JL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	2024/2/2	/
CY-19-2	PLC-16025	风速风向仪	2024/2/7	/
CY-18-2	AWA6022A	声校准仪	2024/2/5	/
CY-17-4	AWA5688	声级计	2023/5/12	/

5.3 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水质质控表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2023.02.16）

质控措施 检测项目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全程序空白		
	保证值	测得值	数量	相对偏差 (%)	数量	回收率 (%)	数量	测得值	是否合格
pH 值 (无量纲)	7.05±0.05	7.06	4	允许差 ≤0.1	/	/	/	/	/
化学需氧量 (mg/L)	108±8	110	2	1.5-2.6	/	/	1	N D	是
氨氮 (mg/L)	17.6±0.9	17.3	2	1.4-1.5	/	/	1	N D	是
总磷 (mg/L)	0.848±0.07 9	0.789	2	0.2	/	/	1	N D	是
总氮 (mg/L)	1.69±0.08	1.64	2	1.1-1.9	/	/	1	N D	是

表 5-4 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2023.02.17）

质控措施 检测项目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全程序空白		
	保证值	测得值	数量	相对偏差 (%)	数量	回收率 (%)	数量	测得值	是否合格
pH 值 (无量纲)	7.05±0.05	7.06	4	允许差 ≤0.1	/	/	/	/	/
化学需氧量 (mg/L)	108±8	111	2	0.8-2.1	/	/	1	N D	是
氨氮 (mg/L)	17.6±0.9	17.3	2	1.2-1.3	/	/	1	N D	是
总磷 (mg/L)	0.848±0.07 9	0.803	2	0.2	/	/	1	N D	是
总氮 (mg/L)	1.69±0.08	1.69	2	0.7-1.3	/	/	1	N D	是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本项目冲版水经显影水处理过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接管至常熟中法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走马塘。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6-1 所示。

表 6-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食堂废水、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间断	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接管至常熟中法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走马塘	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接管至常熟中法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走马塘

6.2 废气

有组织废气在各排气筒进、出口进行布点监测。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车间通风处外 1m 处 2 个点,共 6 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低云等气象参数。

表 6-2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	P1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
无组织	厂界外上风向布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连续 2 天	同时记录气相参数
	车间通风处外 1m 处布设 2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同时记录气相参数

6.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等效声级	连续两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3生产工况说明。

表 7-1 生产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	年生产日 (天)	日产量	2023.02.16		2023.02.17	
				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印刷品	12 万 令	300	0.04 万令	0.032 万令	80	0.032 万令	80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日均值 (mg/L)	标准限 值 (mg/L)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 污水 排口	2023.0 2.16	pH 值 (无量纲)	7.5 (水温 8.3℃)	7.5 (水温 8.3℃)	7.4 (水温 8.3℃)	7.4 (水温 8.3℃)	7.45	6-9	达标
		悬浮物	10	8	9	8	8.75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8	76	65	58	66.75	500	达标
		氨氮	30.4	34.1	29.1	27.8	30.35	30	达标
		总磷	2.54	2.64	2.27	2.29	2.44	4	达标
		总氮	35.1	36.7	31.7	31.4	33.74	50	达标
		动植物油	0.42	0.40	0.40	0.33	0.39	100	达标
	2023.0 2.17	pH 值 (无量纲)	7.5 (水温 7.9℃)	7.4 (水温 7.9℃)	7.4 (水温 7.9℃)	7.4 (水温 7.9℃)	7.4	6-9	达标
		悬浮物	12	9	10	9	1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2	57	58	60	61.75	500	达标
		氨氮	27.6	27.5	27.8	28.6	27.88	30	达标
		总磷	2.26	2.28	2.23	2.28	2.26	4	达标
		总氮	30.1	29.0	29.4	29.4	29.48	50	达标
		动植物油	0.73	0.69	0.94	0.93	0.82	100	达标

7.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 7-3 本项目 P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3.02.16)

污染源名称	P1 排气筒进口						
污染源编号	DA001						
采样日期	2023.02.16		大气压（kPa）	103.14			
温度（℃）	7.2		湿度（%）	59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3848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80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Pa）	197	207	172	192			
静压（kPa）	-0.82	-0.83	-0.82	-0.82			
烟温（℃）	12.3	12.2	12.2	12.2			
含湿量（%）	4.5	4.5	4.5	4.5			
流速（m/s）	14.5	14.8	13.5	14.3			
烟气流量（m ³ /h）	20046	20534	18695	19758			
标干流量（m ³ /h）	18527	18980	17289	18265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 甲 烷 总 烃	样品编号		C23021502-001	C23021502-002	C23021502-003	/	/	/
	排放浓度	mg/m³	1.97	2.24	2.11	2.11	/	/
	排放速率	kg/h	3.65×10 ⁻²	4.25×10 ⁻²	3.65×10 ⁻²	3.85×10 ⁻²	/	/
备注		/						
污染源名称		P1 排气筒出口						
污染源编号		DA001						
采样日期		2023.02.16			大气压（kPa）		103.14	
温度（℃）		7.2			湿度（%）		59	
排气筒截面积（m²）		0.5027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80			净化设施		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Pa）		114		128		136		126
静压（kPa）		0.03		0.03		0.02		0.03
烟温（℃）		20.2		20.3		20.2		20.2
含湿量（%）		4.4		4.4		4.4		4.4
流速（m/s）		11.1		11.8		12.2		11.7
烟气流量（m³/h）		20159		21331		21994		21161
标干流量（m³/h）		18250		19306		19907		1915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 标 情 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 甲 烷 总 烃	样品编号		C23021502-004	C23021502-005	C23021502-006	/	/	/
	排放浓度	mg/m³	1.05	0.89	1.06	1.00	60	达 标
	排放速率	kg/h	1.92×10 ⁻²	1.7×10 ⁻²	2.11×10 ⁻²	1.92×10 ⁻²	3	达 标
去除效率		52.61%						
备注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表 7-4 本项目 P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3.02.17）								
污染源名称		P1 排气筒进口						
污染源编号		DA001						
采样日期		2023.02.17			大气压（kPa）		102.14	
温度（℃）		9.2			湿度（%）		59	
排气筒截面积（m²）		0.3848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80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Pa）		196		215		209		207
静压（kPa）		-0.81		-0.82		-0.81		-0.81
烟温（℃）		15.1		15.2		15.2		15.2
含湿量（%）		4.5		4.5		4.5		4.5
流速（m/s）		14.5		15.2		15.2		15.0
烟气流量（m³/h）		20158		21114		20842		20705
标干流量（m³/h）		18313		19173		18924		1880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达标情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限值	况	
非 甲 烷 总 烃	样品编号		C23021502-10 1	C23021502-10 2	C23021502-10 3	/	/	/	
	排放 浓度	mg/m ³	5.13	4.29	4.44	4.62	/	/	
	排放 速率	kg/h	9.39×10 ⁻²	8.23×10 ⁻²	8.40×10 ⁻²	8.69× 10 ⁻²	/	/	
备注		/							
污染源名称		P1 排气筒出口							
污染源编号		DA001							
采样日期		2023.02.17			大气压（kPa）		102.14		
温度（℃）		9.2			湿度（%）		59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		0.5027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80			净化设施		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Pa）		126		122		107		118	
静压（kPa）		0.02		0.03		0.02		0.02	
烟温（℃）		23.4		23.3		23.5		23.4	
含湿量（%）		4.4		4.4		4.4		4.4	
流速（m/s）		11.8		11.6		10.9		11.4	
烟气流量（m ³ /h）		21353		21031		19643		20676	
标干流量（m ³ /h）		18977		18694		17453		18375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非 甲 烷 总 烃	样品编号		C23021502- 104	C23021502- 105	C23021502- 106	/	/	/	
	排放 浓度	mg/m ³	2.42	2.05	2.31	2.26	60	达 标	
	排放 速率	kg/h	4.59×10 ⁻²	3.83×10 ⁻²	4.03×10 ⁻²	4.15×1 0 ⁻²	3	达 标	
去除效率		51.08%							
备注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表 7-5 本项目 P2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3.02.02)

污染源名称	食堂油烟排口					
污染源编号	/					
采样日期	2023.02.02			大气压 (kPa)	103.33	
温度 (°C)	5.8			湿度 (%)	59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600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作业高峰期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均值
动压 (Pa)	13	12	19	17	18	16
静压 (kPa)	0.05	0.04	0.03	0.03	0.03	0.04
烟温 (°C)	10.2	10.2	10.9	10.9	10.8	10.6
含湿量 (%)	2.5	2.5	2.5	2.5	2.5	2.5
流速 (m/s)	3.6	3.5	4.5	4.2	4.3	4.0
烟气流量 (m ³ /h)	2096	2031	2581	2397	2488	2319
标干流量 (m ³ /h)	2010	1948	2469	2293	2382	2220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均值		
油 烟	样品编号		C22121 904-007	C22121 904-008	C22121 904-009	C22121 904-010	C22121 904-011	/	/	
	实测 浓度	mg/ m³	0.1	0.2	0.1	0.1	0.3	0.2	—	
	折算 浓度	mg/ m³	/						0.1	2.0
	排放 速率	kg/h	2×10-4	4×10-4	2×10-4	2×10-4	7×10-4	4×10-4	—	
备 注	1.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 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表示标准未要求； 2.基准灶头数为 4 个。									

表 7-6 本项目 P2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3.02.03)

污染源名称	食堂油烟排口					
污染源编号	/					
采样日期	2023.02.03			大气压 (kPa)	103.02	
温度 (°C)	5.9			湿度 (%)	58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600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作业高峰期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均值
动压 (Pa)	27	18	18	18	14	19
静压 (kPa)	0.06	0.05	0.04	0.04	0.04	0.05
烟温 (°C)	9.5	9.5	9.5	10.6	10.1	9.8
含湿量 (%)	2.5	2.5	2.5	2.5	2.5	2.5

流速 (m/s)	5.3	4.3	4.3	4.3	3.9	4.4
烟气流量 (m ³ /h)	3079	2479	2499	2491	2229	2555
标干流量 (m ³ /h)	2952	2376	2395	2377	2131	2446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均值	
油 烟	样品编号	C22121 904-107	C22121 904-108	C22121 904-109	C22121 904-110	C22121 904-111	/	/
	实测 浓度	mg/ m ³	0.2	0.2	0.1	0.1	0.1	—
	折算 浓度	mg/ m ³	/					ND
	排放 速率	kg/h	6×10 ⁻⁴	5×10 ⁻⁴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3×10 ⁻⁴
备 注	1.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表示标准未要求; 2.基准灶头数为 4 个。							

表 7-7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3.02.02)

监测日期	2023.02.02	
天气/风向	多云/北	
环境参数	1 号门 G5	2 号门 G6
气温 (°C)	5.8-5.9	5.8-5.9
湿度 (%)	59-60	59-60
气压 (kPa)	103.21-103.27	103.21-103.27
风速 (m/s)	2.7-2.8	2.7-2.8

监测因子	点位及样品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号门 G5	C22121904-012	C22121904-013	C22121904-014	/
		0.38	0.35	0.43	0.39
	2 号门 G6	C22121904-015	C22121904-016	C22121904-017	/
		0.36	0.41	0.45	0.41
标准限值	6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备注	/				

表 7-8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3.02.02)

监测日期	2023.02.02			
天气/风向	多云/北			
环境参数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温 (°C)	5.8-5.9	5.8-5.9	5.8-5.9	5.8-5.9
湿度 (%)	59-60	59-60	59-60	59-60
气压 (kPa)	103.21-103.27	103.21-103.27	103.21-103.27	103.21-103.27
风速 (m/s)	2.7-2.8	2.7-2.8	2.7-2.8	2.7-2.8

监测因子	点位及样品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C22121904-01 8	C22121904-01 9	C22121904-02 0	/
		0.37	0.41	0.44	0.41
	下风向 G2	C22121904-02 1	C22121904-02 2	C22121904-02 3	/
		0.79	0.68	0.85	0.77
	下风向 G3	C22121904-02 4	C22121904-02 5	C22121904-02 6	/
		0.62	0.94	0.74	0.77
	下风向 G4	C22121904-02 7	C22121904-02 8	C22121904-02 9	/
		0.98	1.67	1.74	1.46
标准限值	4.0				
执行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				

表 7-9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3.02.03)

监测日期	2023.02.03	
天气/风向	多云/北	
环境参数	1 号门 G5	2 号门 G6
气温 (°C)	5.7-5.8	5.7-5.8
湿度 (%)	58-60	58-60
气压 (kPa)	103.01-103.02	103.01-103.02
风速 (m/s)	2.6-2.7	2.6-2.7

监测因子	点位及样品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一号门 G5	C22121904-112	C22121904-113	C22121904-114	/
		0.74	1.20	0.98	0.97
	二号门 G6	C22121904-115	C22121904-116	C22121904-117	/
		1.68	1.14	1.61	1.48
标准限值	6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备注	/				

表 7-10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3.02.03)

监测日期	2023.02.03			
天气/风向	多云/北			
环境参数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温 (°C)	5.7-5.8	5.7-5.8	5.7-5.8	5.7-5.8
湿度 (%)	58-60	58-60	58-60	58-60
气压 (kPa)	103.01-103.02	103.01-103.02	103.01-103.02	103.01-103.02
风速 (m/s)	2.6-2.7	2.6-2.7	2.6-2.7	2.6-2.7

监测因子	点位及样品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C22121904-11 8	C22121904-11 9	C22121904-12 0	/
		0.65	1.60	0.97	1.07

	下风向 G2	C22121904-12 1	C22121904-12 2	C22121904-12 3	/
		1.37	1.48	1.33	1.39
	下风向 G3	C22121904-12 4	C22121904-12 5	C22121904-12 6	/
		1.22	1.58	1.73	1.51
	下风向 G4	C22121904-12 7	C22121904-12 8	C22121904-12 9	/
		1.60	2.37	1.56	1.84
标准限值	4.0				
执行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				

7.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1~表 7-12。

表 7-11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Leq, dB (A)）（2023.02.02）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 功能区
工况 (%)	80	2023.02.02	昼间	11:58-12:54	多云	北	2.6	2 类
		2023.02.02	夜间	22:02-22:59	多云	北	2.8	2 类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 声源距 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	/	56.7	45.7	2 类
N1	东厂界外 1 米	风机	1 开 0 停	1 开 0 停	7	57.9	46.4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	/	55.8	48.5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	/	55.7	47.1	
标准限值						≤60	≤50	2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7-12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Leq, dB (A)）（2023.02.03）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 功能区
工况 (%)	80	2023.02.03	昼间	11:52-12:48	多云	北	2.7	2 类
		2023.02.03	夜间	22:01-22:57	多云	北	2.5	2 类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 声源距 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北厂界外 1 米	/	/	/	/	57.0	46.1	2 类
N2	东厂界外 1 米	风机	1 开 0 停	1 开 0 停	7	58.4	48.7	
N3	南厂界外 1 米	/	/	/	/	56.4	47.4	
N4	西厂界外 1 米	/	/	/	/	56.8	45.3	
标准限值						≤60	≤50	2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2 类标准。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按照环评中预测的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统计。统计结果表明：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及污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年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中核准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中核准的总量控制指标。

统计结果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表 7-13、7-14。

表 7-13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验收监测情况				环评中总量 核准情况 (t/a)	是否满 足总量 要求
		监测 点位	日平均排放浓 度(mg/L)	年生产天 数(天)	排入管网总量 (t/a)		
生活 污水	水量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1.92	300	576	576	是
	SS		9.38		0.0054	0.288	是
	COD		64.25		0.037	0.2304	是
	NH ₃ -N		29.12		0.0168	0.0173	是
	TP		2.35		0.0014	0.0234	是
	TN		31.61		0.0182	0.0288	是
	动植物油		0.61		0.0004	0.0192	是

表 7-14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 称	验收监测情况				废气实际排放 量 (t/a)	环评中废气 排放总量考 核量 (t/a)	是否满足 总量要求
	工段	监测点位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年生产时 数 (h)			
非甲烷总 烃	印刷、 胶装	P1 排气 筒排放口	3.035×10^{-2} (80%负荷)	4800	0.1821 (折算为 100%负荷)	0.3044	是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8.1 监测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02 月 02 日生产负荷为 80%；02 月 03 日生产负荷为 80%；02 月 16 日生产负荷为 80%；02 月 17 日生产负荷为 80%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 3 生产工况说明。

8.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 P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车间外通风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表 2 标准。P2 排气筒排放的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4 各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8.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纸材外售给常熟市海虞镇臧勇纸品加工厂综合利用；废显影液、废滤袋滤芯、废油墨、废抹布、废包装容器、废机油、废活性炭委托张家港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常熟市海虞镇福山环境卫生服务所清运。所有固废零排放。

以上结论是在本报告所描述的生产工况、工艺生产规模下，且正常生产时，并在本报告注明的监测时段采样情况下得出的，若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应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8.5 建议

1) 将环保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对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应与生产工艺设备的维护保养同步化。

2) 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和监测机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

3) 对固体废弃物及时妥善收集处置，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及时签订危险废物委外处置协议，规范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的联单制度，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2、生产工况
- 3、营业执照
- 4、接管证明
- 5、排污登记
- 6、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7、空桶回收协议
- 8、危废协议
- 9、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10、监测报告
- 11、专家意见

附图 1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附图6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2〕81 第 0384 号

关于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迁建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其他印刷品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迁建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兴虞路 118 号。建设内容：年产量为 12 万令。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付秀凤，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150352015150823000189）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冲版水经显影水处理过滤机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中法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印刷、洗车、胶钉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P2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表3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显影液、废滤袋、废滤芯、废油墨、废抹布、废包装容器、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文件通知要求。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201-320570-89-01-135700）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7月4日印发

共印：7份

附件 2 工况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建设单位：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能力	
印刷品		12 万令/年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	年生产时间（h）	4800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2023/02/02	印刷品	0.032 万令	80%
2023/02/03	印刷品	0.032 万令	80%
2023/02/16	印刷品	0.032 万令	80%
2023/02/17	印刷品	0.032 万令	80%

企业名称：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 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1420214051 (1/1)

编号 32058166620220214033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张品吉

经营范围

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按《印刷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及有效期限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81年03月28日

营业期限

1981年03月28日至*****

住所

常熟市海虞镇兴虞路118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14日



营业执 照

(副 本)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接管证明



附件 5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11420214051001W

排污单位名称：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市海虞镇海虞镇兴虞路1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1420214051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20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20日至2028年03月1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省份 (2)	江苏省	地市 (3)	苏州市	区县 (4)	常熟市
注册地址 (5)		常熟市海虞镇海虞镇兴虞路118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常熟市海虞镇海虞镇兴虞路118号			
行业类别 (7)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20°45'53.24"	中心纬度 (9)	31° 47'57.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3205811420214051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张品吉	联系方式	13706239895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平版印刷		印刷品	12	万令/年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VOCs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VOCs辅料1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其他		显影液	6.9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胶印油墨	9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半水基清洗剂		橡皮清洗剂	18.3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背胶	26.42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半水基清洗剂		免酒精润版液	5	☒ 吨/年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分散式除尘器		/		1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PI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化粪池		好氧生物处理法		1	
隔油池		隔油池		1	
显影水处理过滤机		显影水处理过滤机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废显影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		☒ 不外排	

	78-1996	☐ 间接排放：排入 ☐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20）	去向
废抹布	☒ 是 ☐ 否	☐ 贮存：□本单位/□送 ☒ 处置：□本单位/ ☒ 送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进行 ☒ 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本单位/□送
废油墨	☒ 是 ☐ 否	☐ 贮存：□本单位/□送 ☒ 处置：□本单位/ ☒ 送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进行 ☒ 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本单位/□送
废机油	☒ 是 ☐ 否	☐ 贮存：□本单位/□送 ☒ 处置：□本单位/ ☒ 送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进行 ☒ 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本单位/□送
废显影液	☒ 是 ☐ 否	☐ 贮存：□本单位/□送 ☒ 处置：□本单位/ ☒ 送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进行 ☒ 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本单位/□送
废滤袋、滤芯	☒ 是 ☐ 否	☐ 贮存：□本单位/□送 ☒ 处置：□本单位/ ☒ 送张家港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进行 ☒ 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本单位/□送
废包装容器	☒ 是 ☐ 否	☐ 贮存：□本单位/□送 ☒ 处置：□本单位/ ☒ 送张家港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进行 ☒ 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本单位/□送
废活性炭	☒ 是 ☐ 否	☐ 贮存：□本单位/□送 ☒ 处置：□本单位/ ☒ 送张家港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进行 ☒ 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本单位/□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VOCs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6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废纸收购协议

甲方(销售方):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乙方(收购方):常熟市海虞镇臧勇纸品加工厂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收购甲方的废纸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遵照执行。

一、标的物:甲方日常生产过程中产生废纸经甲方确认为废品后出售给乙方。

二、本合同履行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

三、价款及结算方式:乙方每次按照市场均价收购甲方废纸,收购废纸款结算乙方应当按照收购的价款当次结清,不得拖欠。

四、废纸收购时间、称重地点、称重方式、所有权转移结点:

- 1、甲方依据废纸堆积数量通知乙方前来装运。
- 2、称重地点由双方约定称重地点且共同校对称量工具,然后称重。
- 3、称重后废纸的所有权转移给乙方,之后发生的一切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乙方来厂区收购废纸时为乙方提供装卸废纸的叉车一辆,但是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第三人、甲方工作人员、设备、设施的损害应当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2、甲方工作人员有权管理和制定乙方工作人员进入厂区的规章制度,乙方须遵守。

3、甲方必须提供准确合格的称量工具,并且在每次称量前双方进行校对。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约定时间来甲方厂区进行整理装运出厂区。

2、乙方工作人员在整理、搬运废纸过程中不是因为甲方过错导致乙方工作人员的伤害与甲方无关,责任应当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保证使用甲方叉车的人员必须有合法的操作证件。

七、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或者甲方构成违约,甲方或者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

八、争议解决方式:如果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



由扫描宝用户创建



你的贴身口袋
扫描仪

扫描下载扫描宝

结束后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

九、本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地址：常熟市海虞镇兴虞路 118 号	乙方：常熟市海虞镇臧勇纸品加工厂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地址： 附件 1：营业执照
--	--

本协议签订地点:常熟市海虞镇



由扫描宝用户创建



你的贴身口袋
扫描仪

扫描下载扫描宝

附件 7 空桶回收协议

供应商包装桶回收协议

采购方：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供应方：安徽联雅洗涤用品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资源循环利用”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原料洗车水、润版液，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包装桶，乙方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订如下协议：

一、 协议期限：

- 1、本协议起始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 2、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 甲方责任：

- 1、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包装桶，进行集中放置和保管。

三、 乙方职责：

- 1、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包装桶进行回收；
- 2、乙方运输包装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事故污染环境；
- 3、乙方承诺对回收的包装桶除再利用以外，如要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 4、如由乙方处置不当等违法违规的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日期：2022.3.19



乙方（盖章）：

日期：2022.3.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3MA2TN0X966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SCJDGL	
名称	安徽联雍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李秀秀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洗涤剂、日用化学产品、清洁用品、塑料制品、纸制品、印刷材料加工及销售, 化工原料、日用百货销售, 电子商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危化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城关镇梅河东路七星工业园区舒城县福升羽绒有限公司1栋13层, 2栋1层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29日		341523010163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8 危废协议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HR-YSK-2022	
甲方: 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1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

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 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

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开 户 行：

帐 号：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地 址：常熟市海虞镇东泾村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 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 3：双方单位联系人

乙方（章）：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乐余支行

帐 号：1102027309000063652

电话号码：17701561972

传真号码：0512-58961917

地 址：张家港市乐余工业集中区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附件 1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吨)	八位码	包装形式
1	废抹布	HW49	1.45	900-041-49	吨袋
2	废包装容器	HW49	0.45	900-041-49	吨袋
3	废机油	HW08	0.1	900-249-08	桶
4	废显影液	HW16	2	231-002-16	桶
5	废油墨	HW12	0.05	900-299-12	吨袋
6	废活性炭	HW49	1	900-039-49	吨袋
7	废滤袋、滤芯	HW49	0.05	900-041-49	吨袋
8					
9					
10					

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附件 2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 (吨)	八位码	处置价格 (含税)
1	废抹布	HW49	1.45	900-041-49	3000 元/吨
2	废包装容器	HW49	0.45	900-041-49	
3	废机油	HW08	0.1	900-249-08	
4	废显影液	HW16	2	231-002-16	
5	废油墨	HW12	0.05	900-299-12	
6	废活性炭	HW49	1	900-039-49	
7	废滤袋、滤芯	HW49	0.05	900-041-49	
8					
9					
10					

备注：

- 1、本协议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含税 6%（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税率则总合同价不变，税率根据国家政策而执行）。
- 2、本处理费不含运输费及服务费用。
- 3、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支付 9000 元的废物处置费。乙方 30 日内开具发票，甲方将废物处置费通过银行转账至合同指定账号。若甲方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费用不予退回，不满一吨按一吨结算，超出部分按实结算。

甲方（章）：

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

乙方（章）：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附件 3

双方单位联系人

为便于甲乙双方危险废物的转移、接收以及应急响应，确定联系人如下：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石丹	15050176609		
2	孙亮	17701561972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王加红	13862308808		
2	杨雪兰	15857581371		

PS:请提供贵司最新开票资料和收件人邮寄资料附在合同后面方便我司及时开票。

开票资料如下所示：

纳税登记号：913205811420214051

企业名称：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营业地址：常熟市海虞镇兴虞路 118 号

电话号码：0512-52219025

银行行号：

银行电话：

开 户 行：农行海虞支行 523401040000836

详细邮寄地址收件人信息：



危险废弃物 经营许可正证

正本

编号: JS068800412-11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6 月 15 日

名称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经营设施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核准经营范围

二期项目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类、含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感光材料废物 (HW16)、焚烧处置残渣 (HW18)、仅限 772-003-18)、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含氟废物 (HW39)、含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9000 吨/年; 核准三期项目 (一阶段、二阶段)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类、含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焚烧处置残渣 (HW18, 仅限 772-003-18)、含金属无机化合物废物 (HW19)、有机过氧化物废物 (HW24)、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35600 吨/年, 总计 446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6 月至 2026 年 5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09 年 9 月 2 日

附件 9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环境卫生服务管理协议

甲方：常熟市海虞镇福山环境卫生服务所

乙方：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提升企业环境卫生的形象，对我们福山区域内所有企业的垃圾进行统一管理。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平等合作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制定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甲方负责对乙方生活垃圾中的其他垃圾进行清运处理，严禁企业将厨余垃圾、生产垃圾和建筑垃圾混入其他垃圾桶内，可回收垃圾和有害垃圾采用预约上门清运。

二、收费标准：1、抽粪车清运每车 300 元。2、生活垃圾按照每只垃圾桶每月 300 元计算（1）只，如有垃圾桶增减双方另行协商调整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三、结算方式：按照企业实际情况结算，甲方向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次性收取环卫有偿服务费人民币叁仟陆佰圆整，（¥ 3600. 元）。

收款方式：甲方先开具常熟市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服务费到账后再开具江苏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给乙方。收款人全称：常熟市海虞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账号：0145797561120100060672-103805

四、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电话：52322851（清运） 52323523（财务）
52323693（财务）

乙方：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1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CDT/C22121904-C
第 1 页 共 10 页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环评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 陈依涵

审核: 何佳乐

批准: 陈瑞军

批准日期: 2023.02.24

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电话: 0512-52009610

邮编: 215500
电子邮箱: noname@scdt.net.cn

SCDT-QR4.5.20-01-A-3

报 告 说 明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报告部分复印无效。
- 9、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 10、本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仅供内部参考不具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电 话：0512-52009610

邮 编：215500
电 子 邮 箱：noname@scdt.net.cn

SCDT-QR4.5.20-01-A-3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兴虞路 118 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员	周淳杰、张帆、陈宏源、唐国庆
联系人	张品吉	联系电话	13706239895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日期	2023.02.02-2023.02.03	测试日期	2023.02.02-2023.02.03
检测目的	为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检测方法 及依据	 详见附表 1		
检测结果	详见第 4 页 至 第 9 页		
备注：	/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电 话：0512-52009610

邮 编：215500
电 子 邮 箱：noname@scdt.net.cn

SCDT-QR4. 5. 20-01-A-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3.02.02	
天气/风向	多云/北	
环境参数	1 号门 G5	2 号门 G6
气温 (°C)	5.8-5.9	5.8-5.9
湿度 (%)	59-60	59-60
气压 (kPa)	103.21-103.27	103.21-103.27
风速 (m/s)	2.7-2.8	2.7-2.8

监测因子	点位及样品 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号门 G5	C22121904-012	C22121904-013	C22121904-014	/
		0.38	0.35	0.43	0.39
	2 号门 G6	C22121904-015	C22121904-016	C22121904-017	/
		0.36	0.41	0.45	0.41
标准限值 (mg/m ³)					6
备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电 话: 0512-52009610

邮 编: 215500
电 子 邮 箱: noname@scdt.net.cn

SCDT-QR4.5.20-01-A-3

报告编号 SCDT/C22121904-C

第 5 页 共 10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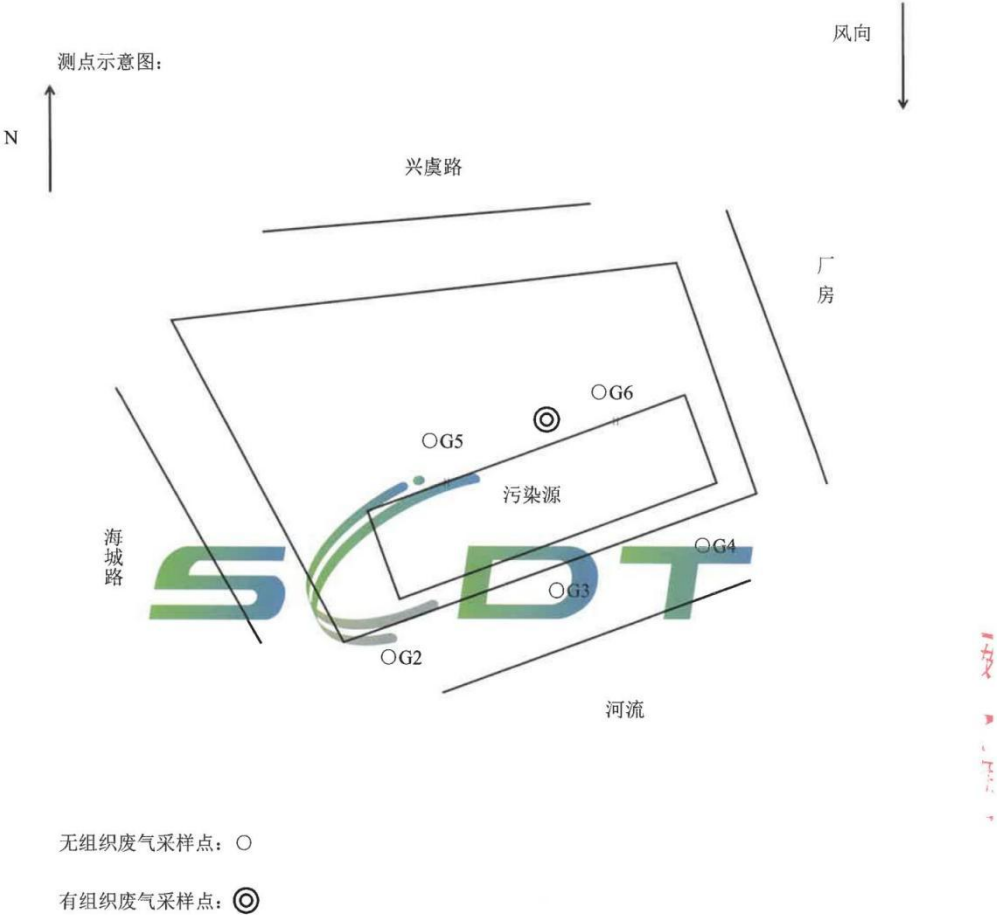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2023.02.02				
天气/风向	多云/北				
环境参数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温 (°C)	5.8-5.9	5.8-5.9	5.8-5.9	5.8-5.9	
湿度 (%)	59-60	59-60	59-60	59-60	
气压 (kPa)	103.21-103.27	103.21-103.27	103.21-103.27	103.21-103.27	
风速 (m/s)	2.7-2.8	2.7-2.8	2.7-2.8	2.7-2.8	

监测因子	点位及样品 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C22121904-018	C22121904-019	C22121904-020	/
		0.37	0.41	0.44	0.41
	下风向 G2	C22121904-021	C22121904-022	C22121904-023	/
		0.79	0.68	0.85	0.77
	下风向 G3	C22121904-024	C22121904-025	C22121904-026	/
		0.62	0.94	0.74	0.77
	下风向 G4	C22121904-027	C22121904-028	C22121904-029	/
		0.98	1.67	1.74	1.46
标准限值 (mg/m ³)					4
备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电 话：0512-52009610邮 编：215500
电 子 邮 箱：noname@scdt.net.cn

SCDT-QR4.5.20-01-A-3

现场监测平面示意图



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电 话: 0512-52009610

邮 编: 215500
电 子 邮 箱: noname@scdt.net.cn

SCDT-QR4.5.20-01-A-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3.02.03				
天气/风向	多云/北				
环境参数	1 号门 G5	2 号门 G6			
气温 (°C)	5.7-5.8	5.7-5.8			
湿度 (%)	58-60	58-60			
气压 (kPa)	103.01-103.02	103.01-103.02			
风速 (m/s)	2.6-2.7	2.6-2.7			

监测因子	点位及样品 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1 号门 G5	C22121904-112	C22121904-113	C22121904-114	/
		0.74	1.20	0.98	0.97
	2 号门 G6	C22121904-115	C22121904-116	C22121904-117	/
		1.68	1.14	1.61	1.48
标准限值 (mg/m³)					6
备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3.02.03			
天气/风向	多云/北			
环境参数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温 (°C)	5.7-5.8	5.7-5.8	5.7-5.8	5.7-5.8
湿度 (%)	58-60	58-60	58-60	58-60
气压 (kPa)	103.01-103.02	103.01-103.02	103.01-103.02	103.01-103.02
风速 (m/s)	2.6-2.7	2.6-2.7	2.6-2.7	2.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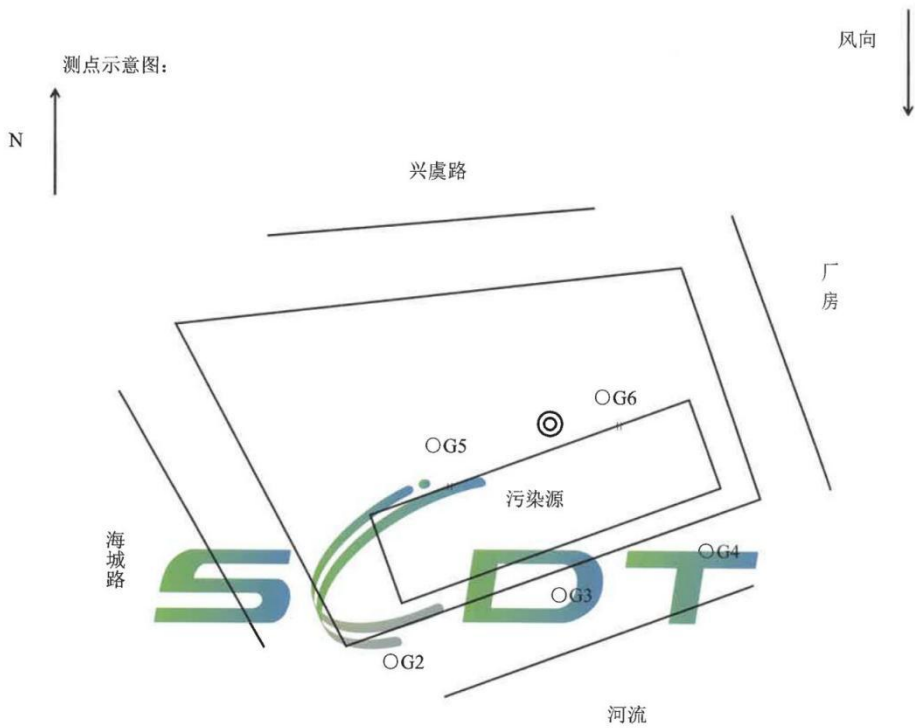
监测因子	点位及样品 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C22121904-118	C22121904-119	C22121904-120	/
		0.65	1.60	0.97	1.07
	下风向 G2	C22121904-121	C22121904-122	C22121904-123	/
		1.37	1.48	1.33	1.39
	下风向 G3	C22121904-124	C22121904-125	C22121904-126	/
		1.22	1.58	1.73	1.51
	下风向 G4	C22121904-127	C22121904-128	C22121904-129	/
		1.60	2.37	1.56	1.84
标准限值 (mg/m ³)					4
备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电 话：0512-52009610

邮 编：215500
电 子 邮 箱：noname@scdt.net.cn

SCDT-QR4.5.20-01-A-3

现场监测平面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电 话: 0512-52009610

邮 编: 215500
电 子 邮 箱: noname@scdt.net.cn

SCDT-QR4. 5. 20-01-A-3

附表 1：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附表 2：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有效期	备注
CY-21-2	1360A	数字温湿度计	2023/2/10	/
CY-19-2	PLC-1602S	风速风向仪	2024/2/7	/
CY-20-2	DYM3 型	空盒气压表	2023/5/9	/
CY-10-1	崂应 8040 型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2023/3/3	/
FX-21-5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2024/11/18	/
FX-21-4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2024/3/24	/

报告结束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电 话：0512-52009610

邮 编：215500
电 子 邮 箱：noname@scdt.net.cn

SCDT-QR4.5.20-01-A-3

报告编号 SCDT/C22121904-D

第 1 页 共 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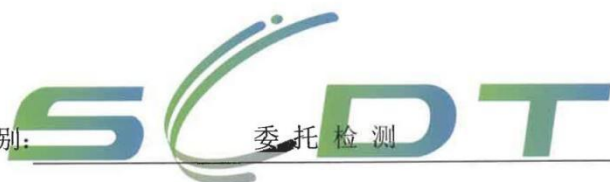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环评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编 制: 陈依涵

审 核: 何佳乐

批 准: 陈疏晖

批准日期: 2023.02.24

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电 话: 0512-52009610

邮 编: 215500
电 子 邮 箱: noname@scdt.net.cn

SCDT-QR4.5.20-01-A-3

报 告 说 明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报告部分复印无效。
- 9、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 10、本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仅供内部参考不具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电 话：0512-52009610

邮 编：215500
电 子 邮 箱：noname@scdt.net.cn

SCDT-QR4.5.20-01-A-3

检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兴虞路 118 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员	周淳杰、陈宏源
联系人	张品吉	联系电话	13706239895
样品类别	噪声	监测日期	2023.02.02-2023.02.03
检测目的	为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噪声：厂界噪声		
检测方法 及依据	详见附表 1 		
检测结果	详见第 4 页 至 第 5 页		
备注：	/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电 话：0512-52009610

邮 编：215500
电 子 邮 箱：noname@scdt.net.cn

SCDT-QR4. 5. 20-01-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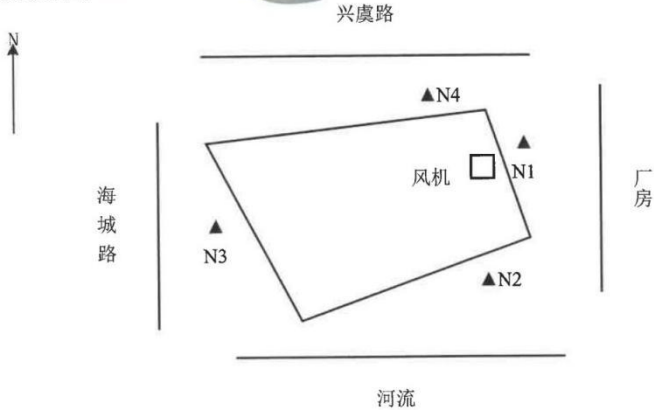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 功能区
		2023.02.02	昼间	11:58-12:54	多云	北	2.6	2 类
工况 (%)	80	2023.02.02	夜间	22:02-22:59	多云	北	2.8	2 类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 声源距 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	/	56.7	45.7	2 类
N1	东厂界外 1 米	风机	1 开 0 停	1 开 0 停	7	57.9	46.4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	/	55.8	48.5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	/	55.7	47.1	
标准限值						≤60	≤50	2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测点示意图:



噪声采样点: ▲

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电 话: 0512-52009610

邮 编: 215500
电 子 邮 箱: noname@scdt.net.cn

SCDT-QR4.5.20-01-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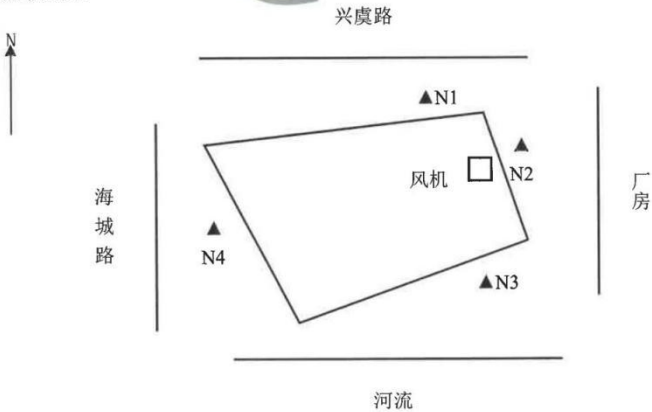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 功能区
		2023.02.03	昼间	11:52-12:48	多云	北	2.7	2 类
工况 (%)	80	2023.02.03	夜间	22:01-22:57	多云	北	2.5	2 类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 声源距 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北厂界外 1 米	/	/	/	/	57.0	46.1	2 类
N2	东厂界外 1 米	风机	1 开 0 停	1 开 0 停	7	58.4	48.7	
N3	南厂界外 1 米	/	/	/	/	56.4	47.4	
N4	西厂界外 1 米	/	/	/	/	56.8	45.3	
标准限值						≤60	≤50	2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测点示意图:



噪声采样点: ▲

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电 话: 0512-52009610

邮 编: 215500
电 子 邮 箱: noname@scdt.net.cn

SCDT-QR4. 5. 20-01-A-3

附表 1：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附表 2：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有效期	备注
CY-19-2	PLC-16025	风速风向仪	2024/2/7	/
CY-18-2	AWA6022A	声校准仪	2024/2/5	/
CY-17-4	AWA5688	声级计	2023/5/12	/

报告结束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电 话：0512-52009610

邮 编：215500
电 子 邮 箱：noname@scdt.net.cn

SCDT-QR4.5.20-01-A-3



报告编号 SCDT/C23021502
第 1 页 共 11 页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环评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编 制：陈依涵

审 核：陈晓军

批 准：章益芳

批准日期：2023-05-09



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电 话：0512-52009610

邮 编：215500
电 子 邮 箱：noname@scdt.net.cn

SCDT-QR4.5.20-01-A-3

报 告 说 明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报告部分复印无效。
- 9、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 10、本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仅供内部参考不具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电 话：0512-52009610

邮 编：215500
电 子 邮 箱：noname@scdt.net.cn

SCDT-QR4.5.20-01-A-3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兴虞路 118 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员	陈则万、冯心鸽、常龙
联系人	张品吉	联系电话	13706239895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	样品状态	气态、液态
采样日期	2023.02.16-2023.02.17	测试日期	2023.02.16-2023.02.21
检测目的	为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废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检测方法 及依据	 详见附表 1		
检测结果	详见第 4 页 至 第 9 页		
备注：	/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P1 排气筒进口			
污染源编号	DA001			
采样日期	2023.02.16	大气压 (kPa)	103.14	
温度 (℃)	7.2	湿度 (%)	59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3848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80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197	207	172	192
静压 (kPa)	-0.82	-0.83	-0.82	-0.82
烟温 (℃)	12.3	12.2	12.2	12.2
含湿量 (%)	4.5	4.5	4.5	4.5
流速 (m/s)	14.5	14.8	13.5	14.3
烟气流量 (m³/h)	20046	20534	18695	19758
标干流量 (m³/h)	18527	18980	17289	18265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
非甲烷 总烃	样品编号		C23021502-001	C23021502-002	C23021502-003	/	/
	排放浓度	mg/m³	1.97	2.24	2.11	2.11	/
	排放速率	kg/h	3.65×10 ⁻²	4.25×10 ⁻²	3.65×10 ⁻²	3.85×10 ⁻²	/
备注	/						

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电 话: 0512-52009610

邮 编: 215500
电 子 邮 箱: noname@scdt.net.cn

SCDT-QR4.5.20-01-A-3

污染源名称	P1 排气筒出口			
污染源编号	DA001			
采样日期	2023.02.16		大气压 (kPa)	103.14
温度 (℃)	7.2		湿度 (%)	59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80		净化设施	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114	128	136	126
静压 (kPa)	0.03	0.03	0.02	0.03
烟温 (℃)	20.2	20.3	20.2	20.2
含湿量 (%)	4.4	4.4	4.4	4.4
流速 (m/s)	11.1	11.8	12.2	11.7
烟气流量 (m ³ /h)	20159	21331	21994	21161
标干流量 (m ³ /h)	18250	19306	19907	19154

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电 话: 0512-52009610
邮 编: 215500
电 子 邮 箱: noname@scdt.net.cn
SCDT-QR4.5.20-01-A-3

SCDT-QR4.5.20-01-A-3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P1 排气筒进口			
污染源编号	DA001			
采样日期	2023.02.17	大气压 (kPa)	102.14	
温度 (℃)	9.2	湿度 (%)	59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848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80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196	215	209	207
静压 (kPa)	-0.81	-0.82	-0.81	-0.81
烟温 (℃)	15.1	15.2	15.2	15.2
含湿量 (%)	4.5	4.5	4.5	4.5
流速 (m/s)	14.5	15.2	15.2	15.0
烟气流量 (m ³ /h)	20158	21114	20842	20705
标干流量 (m ³ /h)	18313	19173	18924	1880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
非甲烷 总烃	样品编号		C23021502-101	C23021502-102	C23021502-103	/	/
	排放浓度	mg/m ³	5.13	4.29	4.44	4.62	/
	排放速率	kg/h	9.39×10 ⁻²	8.23×10 ⁻²	8.40×10 ⁻²	8.69×10 ⁻²	/
备注	/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电 话：0512-52009610

邮 编：215500
电 子 邮 箱：noname@scdt.net.cn

SCDT-QR4.5.20-01-A-3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P1 排气筒出口			
污染源编号	DA001			
采样日期	2023.02.17	大气压 (kPa)	102.14	
温度 (℃)	9.2	湿度 (%)	59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80	净化设施	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126	122	107	118
静压 (kPa)	0.02	0.03	0.02	0.02
烟温 (℃)	23.4	23.3	23.5	23.4
含湿量 (%)	4.4	4.4	4.4	4.4
流速 (m/s)	11.8	11.6	10.9	11.4
烟气流量 (m ³ /h)	21353	21031	19643	20676
标干流量 (m ³ /h)	18977	18694	17453	18375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
非甲烷 总烃	样品编号		C23021502-104	C23021502-105	C23021502-106	/	/
	排放浓度	mg/m ³	2.42	2.05	2.31	2.26	60
	排放速率	kg/h	4.59×10 ⁻²	3.83×10 ⁻²	4.03×10 ⁻²	4.15×10 ⁻²	3
备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电 话：0512-52009610

邮 编：215500
电 子 邮 箱：noname@scdt.net.cn

SCDT-QR4.5.20-01-A-3

废 水 检 测 报 告

采样日期	2023.02.16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排口				限值	备注
	C23021502-0 07/008/009	C23021502-0 10/011/012	C23021502-0 13/014/015	C23021502-0 16/017/018		
pH 值（无量纲）	7.5（水温 8.3℃）	7.5（水温 8.3℃）	7.4（水温 8.3℃）	7.4（水温 8.3℃）	6-9	/
悬浮物（mg/L）	10	8	9	8	400	/
化学需氧量（mg/L）	68	76	65	58	500	/
氨氮（mg/L）	30.4	34.1	29.1	27.8	30	/
总磷（mg/L）	2.54	2.64	2.27	2.29	4	/
总氮（mg/L）	35.1	36.7	31.7	31.4	50	/
动植物油（mg/L）	0.42	0.40	0.40	0.33	100	/
样品描述	微黄微臭	微黄微臭	微黄微臭	微黄微臭	/	/
备注	执行《常熟市中法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质控数据统计：

检测项目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全程序空白		
	保证值	测得值	数量	相对偏差（%）	数量	回收率（%）	数量	测得值	是否合格
pH 值（无量纲）	7.05±0.05	7.06	4	允许差≤0.1	/	/	/	/	/
化学需氧量（mg/L）	108±8	110	2	1.5-2.6	/	/	1	ND	是
氨氮（mg/L）	17.6±0.9	17.3	2	1.4-1.5	/	/	1	ND	是
总磷（mg/L）	0.848±0.079	0.789	2	0.2	/	/	1	ND	是
总氮（mg/L）	1.69±0.08	1.64	2	1.1-1.9	/	/	1	ND	是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电 话：0512-52009610

邮 编：215500
电 子 邮 箱：noname@scdt.net.cn

SCDT-QR4.5.20-01-A-3

废 水 检 测 报 告

采样日期	2023.02.17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排口				限值	备注
	C23021502-1 07/108/109	C23021502-1 10/111/112	C23021502-1 13/114/115	C23021502-1 16/117/118		
pH 值（无量纲）	7.5（水温 7.9℃）	7.4（水温 7.9℃）	7.4（水温 7.9℃）	7.4（水温 7.9℃）	6-9	/
悬浮物（mg/L）	12	9	10	9	400	/
化学需氧量（mg/L）	72	57	58	60	500	/
氨氮（mg/L）	27.6	27.5	27.8	28.6	30	/
总磷（mg/L）	2.26	2.28	2.23	2.28	4	/
总氮（mg/L）	30.1	29.0	29.4	29.4	50	/
动植物油（mg/L）	0.73	0.69	0.94	0.93	100	/
样品描述	微黄微臭	微黄微臭	微黄微臭	微黄微臭	/	/
备注	执行《常熟市中法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质控数据统计：

检测项目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全程序空白		
	保证值	测得值	数量	相对偏差 （%）	数量	回收率 （%）	数量	测得 值	是否 合格
pH 值 （无量纲）	7.05±0.05	7.06	4	允许差 ≤0.1	/	/	/	/	/
化学需氧量 （mg/L）	108±8	111	2	0.8-2.1	/	/	1	ND	是
氨氮 （mg/L）	17.6±0.9	17.3	2	1.2-1.3	/	/	1	ND	是
总磷 （mg/L）	0.848±0.079	0.803	2	0.2	/	/	1	ND	是
总氮 （mg/L）	1.69±0.08	1.69	2	0.7-1.3	/	/	1	ND	是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电 话：0512-52009610

邮 编：215500
电 子 邮 箱：noname@scdt.net.cn

SCDT-QR4.5.20-01-A-3

附表 1：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5mg/L

附表 2：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有效期	备注
CY-05-3/4	崂应 3036 型	废气 VOCs 采样仪	/	/
CY-07-4	崂应 3060-B 型	分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2023/5/30	/
CY-21-3	1360A	数字温湿度计	2024/2/2	/
CY-07-3	崂应 3060-B 型	分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2023/8/1	/
CY-24-3	PHB-4	便携式 pH 计	2023/6/1	/
CY-22-3	WSL1-1	水温计	2023/6/6	/
FX-21-5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2024/11/18	/
FX-05-2	GZX-9070MBE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24/2/2	/
FX-08-2	AUW120D	电子天平	2024/2/2	/
FX-30-1	HDG-4A	四联不锈钢抽滤装置	/	/
FX-28-1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 6	/	/
FX-52-1	50ml	滴定管	2023/12/1	/
FX-03-3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4/2/2	/
FX-13-3/4	XFH-30CA	压力蒸汽灭菌器	2023/5/15	/
FX-03-2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4/2/2	/
FX-19-1	JL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	2024/2/2	/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SCDT/C22121904-A
第 1 页 共 6 页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环评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 陈依涵

审核: 何佳乐

批准: 陈依涵

批准日期: 2023.02.24

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电 话: 0512-52009610

邮 编: 215500
电 子 邮 箱: noname@scdt.net.cn

SCDT-QR4. 5. 20-01-A-3

报 告 说 明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报告部分复印无效。
- 9、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 10、本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仅供内部参考不具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电 话：0512-52009610

邮 编：215500
电 子 邮 箱：noname@scdt.net.cn

SCDT-QR4.5.20-01-A-3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兴虞路 118 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员	周淳杰、张帆
联系人	张品吉	联系电话	13706239895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状态	固态
采样日期	2023.02.02-2023.02.03	测试日期	2023.02.02-2023.02.04
检测目的	为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油烟		
检测方法 及依据	 详见附表 1		
检测结果	详见第 4 页 至 第 5 页		
备注：	/		

一拔
用一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食堂油烟排口					
污染源编号	/					
采样日期	2023.02.02		大气压（kPa）		103.33	
温度（℃）	5.8		湿度（%）		59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1600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作业高峰期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均值
动压（Pa）	13	12	19	17	18	16
静压（kPa）	0.05	0.04	0.03	0.03	0.03	0.04
烟温（℃）	10.2	10.2	10.9	10.9	10.8	10.6
含湿量（%）	2.5	2.5	2.5	2.5	2.5	2.5
流速（m/s）	3.6	3.5	4.5	4.2	4.3	4.0
烟气流量（m ³ /h）	2096	2031	2581	2397	2488	2319
标干流量（m ³ /h）	2010	1948	2469	2293	2382	2220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均值		
油烟	样品编号		C2212190 4-007	C2212190 4-008	C2212190 4-009	C2212190 4-010	C2212190 4-011	/	/	
	实测 浓度	mg/m³	0.1	0.2	0.1	0.1	0.3	0.2	—	
	折算 浓度	mg/m³	/						0.1	2.0
	排放 速率	kg/h	2×10 ⁻⁴	4×10 ⁻⁴	2×10 ⁻⁴	2×10 ⁻⁴	7×10 ⁻⁴	4×10 ⁻⁴	—	
备注		1.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表示标准未要求； 2.基准灶头数为 4 个。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食堂油烟排口					
污染源编号	/					
采样日期	2023.02.03			大气压 (kPa)	103.02	
温度 (°C)	5.9			湿度 (%)	58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1600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作业高峰期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均值
动压 (Pa)	27	18	18	18	14	19
静压 (kPa)	0.06	0.05	0.04	0.04	0.04	0.05
烟温 (°C)	9.5	9.5	9.5	10.6	10.1	9.8
含湿量 (%)	2.5	2.5	2.5	2.5	2.5	2.5
流速 (m/s)	5.3	4.3	4.3	4.3	3.9	4.4
烟气流量 (m³/h)	3079	2479	2499	2491	2229	2555
标干流量 (m³/h)	2952	2376	2395	2377	2131	244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均值
油烟	样品编号		C2212190 4-107	C2212190 4-108	C2212190 4-109	C2212190 4-110	C2212190 4-111	/	/
	实测 浓度	mg/m ³	0.2	0.2	0.1	0.1	0.1	0.1	—
	折算 浓度	mg/m ³	/					ND	2.0
	排放 速率	kg/h	6×10 ⁻⁴	5×10 ⁻⁴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3×10 ⁻⁴	—
备注	1.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表示标准未要求； 2.“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表 1； 3.基准灶头数为 4 个。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电 话：0512-52009610

邮 编：215500
电 子 邮 箱：noname@scdt.net.cn

附表 1：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附表 2：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有效期	备注
CY-02-3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23/10/8	/
CY-21-2	1360A	数字温湿度计	2023/2/10	/
FX-19-1	JL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	2024/2/2	/
FX-07-1	G50615	超声波清洗机	/	/

报告结束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电 话：0512-52009610

邮 编：215500
电 子 邮 箱：noname@scdt.net.cn

SCDT-QR4.5.20-01-A-3

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迁建出版物印刷、包装装璜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21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迁建出版物印刷、包装装璜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海虞镇兴虞路118号

项目性质:迁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印刷品12万令

本项目员工40人;年生产天数300天,两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间为48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成立于1981年3月28日,原位于常熟市海虞镇东泾村,2007年申报印刷品装订、剪裁、仓储、印刷环境影响登记表,2007年11月12日取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2016年申报自查评估表,并取得常熟市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常清治办发[2016]5号)。

建设单位购置常熟市海虞镇兴虞路118号标准厂房建筑面积3679.10平方米,搬迁后年产印刷品为12万令。本项目获得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的立项备案(常海行审备(2022)39号)。2022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迁建出版物印刷、包装装璜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7月4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苏环建(2022)81第0384号)。

2023年2月2日-3日和16日-17日,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SCDT/C22121904-C、SCDT/C22121904-D、SCDT/C23021502],2023年3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2023年3月20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5811420214051001W)。

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迁建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项目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5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迁建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项目及其污染防治设施，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关于执行加强危险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苏环函[2013]84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冲版水经显影水处理过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熟中法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印刷、洗车和胶钉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P2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直接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海德堡四色机、海德堡双色机、海德堡印刷机、切纸机、海德堡骑马订联动线、螺杆压缩机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废纸材)、危险废物(废显影液、废滤袋、滤芯、废油墨、废抹布、废包装容器、废机油、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给常熟市海虞镇减勇纸品加工厂；危险废物委托张家港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70平方米；危废仓库面积80平方米，地面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收集池、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较规范。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迁建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项目

2023年2月2日-3日和16日-17日，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迁建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pH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符合常熟中法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3、噪声

本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迁建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油烟检测报告和活性炭碘值检测报告。

3、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